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2〕5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曲靖市圣棚铝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铝型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市圣棚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年产5万吨铝型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云南弘睿天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沾益工业园区白水片区，于2021年8月26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9-530303-04-01-763292。项目总占地49535.81m²，本次改建工程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改造及

初期雨水收集池的建设，其余工程均沿用原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与原有工程一致。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沙石等原料用篷布遮盖，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挡，施工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性废水和碱性废水经收集后，分别通过园区酸性污水管网、碱性污水管网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厂区初期雨水、纯水制备尾水一并排入工业园区生活污水管道，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挤压车间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阳极氧化、电泳生产线产生的酸雾、碱雾分别收集后经酸雾、碱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涂车间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有机废气通过 1 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水分烘干炉水蒸气经收集后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车间顶部设置排气扇，生产过程中加强车间通风，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加强污防设施设备的维护,确保各项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音降噪、加强维护、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执行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及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铝质边角余料、不合格产品、废隔热条、废模具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RO膜由提供商回收,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废槽渣废酸液、废化学原料包装桶、废渣、废活性炭、废机油、转印废料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喷涂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置,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七)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SO₂: 0.028 t/a, NO_x: 5.613 t/a。

四、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备案。

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时重新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

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

2022年2月10日

发：局属污防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2年2月10日印
